

新北市教師會 函

會 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
承辦人：組織部 張浩芸（分機 15）
聯絡人：專案秘書 黃郁雯（分機 17）
電 話：(02) 29591170~3
傳 真：(02) 29629858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100 北教師會字第 1000507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【附件一】章程新北市與圖記修改【附件二】各會員學校章程修改範例

【附件三】函文社會局需檢附重要資料

主旨：敬知本會各級學校教師會會員(代表)大會章程修正相關事宜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市升格新北市與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成立，請本會各級學校教師會修改部分章程。(請參見附件一與附件二)
- 二、本會各級會員(代表)大會陳報社會局核備相關資料。(請參見附件三)
- 三、請理事長或承辦人員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本會黃秘書郁雯，電話(02) 29591170~3 分機 17

正本：本會各級會員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李榮富

【附件一】

新北市○○○教師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（範例）

【要蓋新大印（團體圖記）】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第○屆第○次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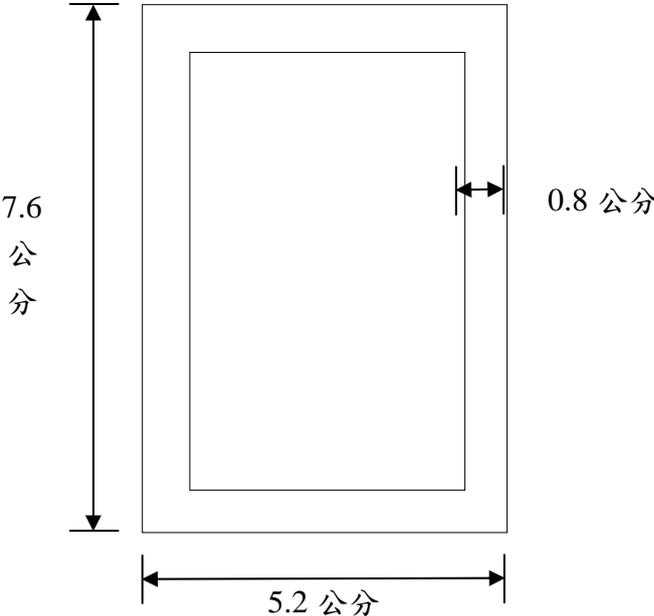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 新北市○○○○○會 。	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 臺北縣○○○○○會 。	配合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，修改團體名稱。
第四條 本會以 新北市 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	第四條 本會以 臺北縣 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	配合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，故本條文字重新訂定。
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○種： 一、 個人會員：凡籍設 新北市 贊同本會宗旨… 二、 團體會員：凡籍設 新北市 機構或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…。	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○種： 一、 個人會員：凡籍設 臺北縣 贊同本會宗旨… 二、 團體會員：凡籍設 臺北縣 機構或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…。	
第十條……………	第十條……………	

理事長（簽章）

常務監事（簽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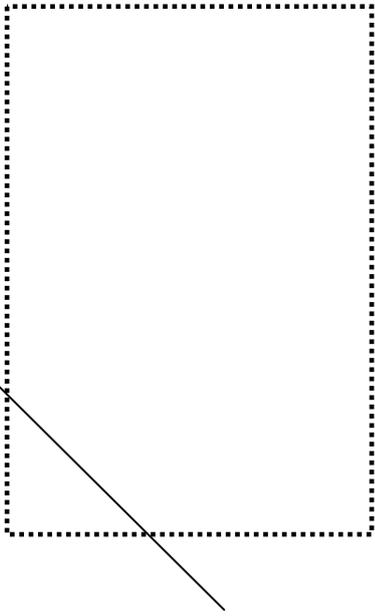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以上範例僅供參考，請將章程中有關「臺北縣…」、「○○鄉」、「○○鎮」、「○○市」等條文逐條檢視修正。

請依下圖所示規格刻製圖記壹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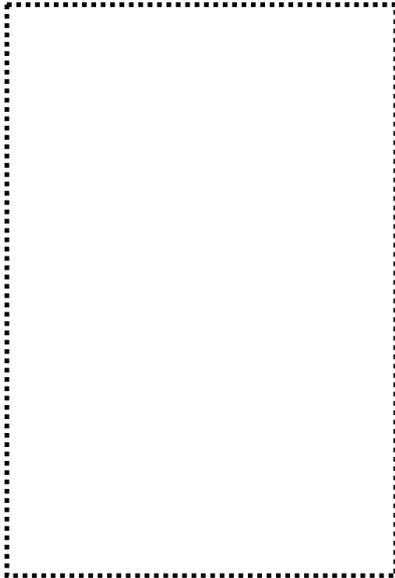
印信全文	新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會圖記
印信規格	<p>一、 印信之質料及形式為木質，直柄式長方形，字體用陽文篆字，且不得使用簡體字，<u>「臺」字不可刻為「台」字。</u> <u>「圖記」兩字不得簡略。</u></p> <p>二、 省（市）屬人民團體圖記之尺度為『長 7.6 公分、闊 5.2 公分、邊寬 0.8 公分規格』。 （與原縣級團體圖記尺寸不同，謹請注意）</p> <p>三、 依印信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，蓋用本府核准啟用之團體圖記於公務業務或各項證明文件上。圖記請蓋用於「印信印模及啟用報告表」2 張報核備後始得啟用。</p>  <p>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physical specifications of the seal. It is a rectangular stamp with a double-line border. The overall length is 7.6 cm, the overall width is 5.2 cm, and the width of the border itself is 0.8 cm. The text '新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會圖記'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of the stamp.</p>

新北市人民團體印信印模作廢報告表

(因應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專用)

團體名稱	
會 址	
印信全文	
作廢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作廢
截 角 印 模	

新北市人民團體印信印模啟用報告表

團體名稱	
會 址	
印信全文	
啟用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啟用
印 模	

【附件三】

函文社會局需檢附重要資料如下：

- 會員(代表)大會會議紀錄【內含預決算書、工作計畫、已修訂章程】
- 新一屆的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- 人民團體現況調查表【理監事名單】
- 聘僱工作人員簡歷冊【總幹事、秘書基本資料】
- 移交清冊
- 新任理事長身分證影本、新任理事長證件照片2張。【以上資料改選必報】
- 章程變更或修正前後對照表【需蓋圖記(大)印、理事長、常務監事一定要簽章】
- 印信印模作廢報告表2張
- 印信印模啟用報告表2張
- 原立案證書【正本】（或登報遺失作廢之全版報紙）